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 (1) 控股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本公司股份；
- (2) 計劃兌換可換股票據；
- 及
- (3)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控股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本公司股份

於 2020 年 8 月 6 日，電訊盈科董事會宣佈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按照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當時各自於電訊盈科的持股比例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分派電訊盈科集團所持有的 657,019,246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可獲分派 85 股股份，惟倘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該實物形式分派之數量將按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增加至合共 834,800,925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獲分派 108 股股份。如未能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電訊盈科分派將不會按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增加，及數量將維持於 657,019,246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獲分派 85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透過 Asian Motion）間接持有 285,088,666 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0.88%）的權益。緊隨兌換及電訊盈科分派完成後，Asian Motion 於本公司的股權預期將減少至約 51%，惟倘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將按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增加，致使 Asian Motion 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約 40%。

就上述內容而言及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CPD Capital Limited 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就有關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刊發公告。

無法保證將會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因此，股東應注意電訊盈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

計劃兌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8 月 6 日獲 Asian Motion 知會，於作出電訊盈科分派時，Asian Motion 計劃同步行使其所持有全部的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於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兌換股份，當中部分將會用作於電訊盈科分派。

根據兌換，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涉及將會構成部分分派股份的兌換股份）及 Asian Motion（涉及將不會構成部分分派股份的兌換股份）將於兌換日期獲發合共 1,185,066,666 股兌換股份。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Asian Motion 建議修訂平邊契據的一項條款，以令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股份可發行予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於兌換通知內指定的任何人士並登記於其名下。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8 月 5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就修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而該修訂已於 2020 年 8 月 6 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 日、2012 年 5 月 16 日及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5 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

茲亦提述電訊盈科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訊盈科分派及兌換。

控股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本公司股份

於 2020 年 8 月 6 日，電訊盈科董事會宣佈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按照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當時各自於電訊盈科的持股比例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分派電訊盈科集團所持有的 657,019,246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可獲分派 85 股股份，惟倘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該實物形式分派之數量將按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增加至合共 834,800,925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獲分派 108 股股份。如未能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電訊盈科分派將不會按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增加，及數量將維持於 657,019,246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獲分派 85 股股份。詳情請參閱電訊盈科於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透過 Asian Motion）間接持有 285,088,666 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0.88%）的權益。部分分派股份為因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計劃兌換可換股票據」一節。緊隨兌換及電訊盈科分派完成後，Asian Motion 於本公司的股權預期將減少至約 51%，惟倘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將按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增加，致使 Asian Motion 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約 40%。有關電訊盈科分派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就上述內容而言及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CPD Capital Limited 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就有關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刊發公告。

無法保證將會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因此，股東應注意電訊盈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

計劃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Asian Motion 持有總價值為港幣 592,533,333.20 元的可換股票據，令其有權於悉數兌換後獲發 1,185,066,666 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8 月 6 日獲 Asian Motion 知會，於作出電訊盈科分派時，Asian Motion 計劃同步行使其所持有全部的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於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兌換股份，當中部分將用作於電訊盈科分派。

根據兌換，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涉及將會構成部分分派股份的兌換股份）及 Asian Motion（涉及將不會構成部分分派股份的兌換股份）將於兌換日期獲發合共 1,185,066,666 股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倘及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能於緊隨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意圖行使兌換權後得以遵守的情況下，該票據持有人應無權行使該等兌換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兌換日期止任何時候，預期 Asian Motion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不會超過 75%。兌換的條件預期將會達成。

根據平邊契據，兌換日期被視為於 Asian Motion 交出可換股票據證書（連同兌換通知及須就兌換繳付的任何款項）之日後第 30 個聯交所營業日。有關兌換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兌換股份僅可發行予與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的相關票據持有人為同一人士者並登記於其名下。

Asian Motion 建議修訂平邊契據的上述條款，以令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股份可發行予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於兌換通知內指定的任何人士並登記於其名下。

根據平邊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或平邊契據條文須經票據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平邊契據規定，由或代表不少於 90% 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總額的票據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如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般有效及生效。於 2020 年 8 月 6 日，Asian Motion（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超過 90% 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總額）通過有關作出修訂的書面特別決議案，而該修訂已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8 月 5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就修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及兌換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修訂尋求修訂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股份發行機制，旨在令所有票據持有人均可靈活選擇以其名義或其指定人士之名義進行兌換股份發行及登記。
2. 鑒於計劃兌換及電訊盈科分派，修訂建議旨在於兌換後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直接配發及發行分派股份，以促成電訊盈科分派。本公司認為，修訂令計劃兌換及電訊盈科分派可以在直接、易於理解及高效的方式下進行。
3. 電訊盈科分派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會擴闊，從而可提高股份在市場上買賣的流通性。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發行兌換股份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經計及兌換及電訊盈科分派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兌換及電訊盈科分派後			
	股份數目	%	(已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		(未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ian Motion	285,088,666	70.88	635,354,407	40.03	813,136,086	51.23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¹⁾	-	-	241,545,951 ⁽²⁾	15.22	190,105,609 ⁽³⁾	11.98
其他非公眾股東	-	-	889,409 ⁽⁴⁾	0.06	699,998 ⁽⁵⁾	0.04
公眾股東	117,100,647	29.12	709,466,212	44.69	583,314,286	36.75
總計	402,189,313	100.00	1,587,255,979	100.00	1,587,255,97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於該等股份中：
- (a) 29,102,971 股股份將由 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 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 持有，4,128,020 股股份則將由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 持有。李先生擁有 Chiltonlink 及 Eisn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18,933,725 股股份將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盈科控股」) 持有。李先生是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及
- (c) 189,381,235 股股份將由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盈科拓展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三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orsington Limited。李先生是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李先生亦被視為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零六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
- (a) 22,905,116 股股份將由 Chiltonlink 的全資附屬公司 PCD 持有，3,248,905 股股份則將由 Eisner 持有。李先生擁有 Chiltonlink 及 Eisn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14,901,542 股股份將由盈科控股持有。李先生是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及
- (c) 149,050,046 股股份將由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盈科拓展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三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orsington Limited。李先生是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李先生亦被視為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點零六權益。
- (4) 於該等股份中：
- (a) 782,154 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漢卿女士持有；及
- (b) 107,255 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李智康先生持有。
- (5) 於該等股份中：
- (a) 615,584 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漢卿女士持有；及
- (b) 84,414 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李智康先生持有。

本公司獲電訊盈科告知，目前預計在電訊盈科分派後本公司將繼續併入電訊盈科集團的賬目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計劃兌換及電訊盈科分派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 指 在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前提下，將會分派給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作為電訊盈科分派之一部分的 177,781,679 股股份
- 「修訂」 指 具備本公告「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Asian Motion」 指 Asian Mo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票據持有人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88% 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同意」	指 由 PCPD Capital Limited 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 700,000,000 美元 4.75 厘 2022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對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同意，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2）
「可換股票據」	指 由平邊契據組成並由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發行總價值為港幣 592,572,154.40 元每份面額港幣 0.10 元的記名形式可換股票據，並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港幣 0.50 元兌換為 1,185,144,308 股股份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兌換通知」	指 Asian Motion 就兌換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
「兌換」	指 兌換 Asian Motion 持有的所有可換股票據
「兌換日期」	指 根據平邊契據，於 Asian Motion 交出可換股票據證書（連同兌換通知及須就兌換繳付的任何款項）之日後第 30 個聯交所營業日
「兌換股份」	指 將於兌換通知所指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 1,185,066,666 股股份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22 日的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可根據該平邊契據及／或其他文件不時更改），以訂明及保障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
「分派股份」	指 將用於電訊盈科分派的部分兌換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根據平邊契據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票據持有人會議上，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澤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88%
「電訊盈科分派」	指 電訊盈科董事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按照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當時各自於電訊盈科的持股比例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分派電訊盈科集團所持有的 657,019,246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可獲派 85 股股份，惟倘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該實物形式分派之數量將按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增加至合共 834,800,925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獲分派 108 股股份。如未能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則電訊盈科分派將不會按經調整電訊盈科分派之數量增加，及數量將維持於 657,019,246 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每持有 1,000 股電訊盈科股份獲分派 85 股股份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股東」	指 電訊盈科股份的持有人
「電訊盈科股份」	指 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	指 於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名列電訊盈科股東名冊的電訊盈科股東，惟不包括於電訊盈科分派記錄日期在電訊盈科股東名冊所載（各自）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電訊盈科分派之外的不合資格海外電訊盈科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主板開市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公眾假期除外）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0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李智康（非執行主席）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張昀及馮文石博士

* 僅供識別